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82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0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03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0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0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05月0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06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0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0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原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与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上述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7月29日,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欠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1,237,222.22元,违约金200,000元,律师费5000元,以及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的利息为9,444.44元。2024年8月1日起的罚息(以借款本金4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加收50%计收至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处办理完毕上述借款本金宽限期手续之日止);2024年7月29日起的复利(以尚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5%加收50%计收至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处办理完毕上述借款本金宽限期手续之日止)。

2.一审案件受理费249,011元、一审保全费5,000元由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因此笔费用已由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预交,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行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中首期承诺还款未到履行期限。公司根据后续执行情况,此起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黔01民终4387号)。

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9月21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2	2025年8月10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23.72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3	2024年9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07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4	2024年8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2,662.36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5	2024年10月10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960.63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6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7	2024年7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8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商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连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6,902.4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0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旗银行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2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6,030.58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3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4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5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5866.8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7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3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3项,金额145.6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4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3.0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5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20.62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6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3.60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17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远信息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6.98	截至目前,本公司被披露,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最终以实际偿还为准。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9%,最高成交价为1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67,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16元/股(含)调整为19.6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